

洪洞县商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政务公开的核心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拟公开的文件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。二是及时将我局业务工作公开，方便群众了解商务工作动态。2024 年度，我局依托洪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；依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商务工作 1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要求，我局严格落实三审制度。按照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对每条信息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不出纰漏。不发布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，不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，严守信息发布安全底线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局领导高度重

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程，明确股室责任分工，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今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各股室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流程，严格按章办事，有效提升工作执行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还存在部分工作人员的认识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还需加强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思想

认识。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多种形式强化宣传解读，提升经办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二是规范工作流程。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处理程序，秉持依法、公正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洪洞县商务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